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桂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6 号明皇丽湾商业国际广场（天元国际）第 3 栋 1616 号房 邮编：530031

联系人：尤婷婷 联系电话：13262735148

授权代表：尤婷婷

联系电话：13262735148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6 号明皇丽湾商业国际广场（天元国际）第 3 栋 1616 号房 邮编：53003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C3-990481-GXLN 包号：/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附件 1、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 套）“7. 总失真+噪声 \leq 0.5%，以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为准。”

事实依据：

根据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规定，总失真+噪声的接受限，1级为 2.5%，LS 级为 2.0%。该条款不符合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规定。该条款中总失真+噪声 $\leq 0.5\%$ ，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货物的非核心要素提出苛刻要求，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指向性，属于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本条款设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处于《玉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内，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玉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25 序号“对货物的非核心要素提出苛刻要求”；第 31 序号“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三) 商务分 1 履约能力分“1、供应商或核心产

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竞标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实依据：

本项目要求技术负责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是具有明显倾向性及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因素，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设置技术负责人需求，而评审标准中却设定了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有违政府活动中规定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重侵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本条款设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处于《玉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内，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玉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42 序号“将招标文件未写明和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依据”；第 43 序号“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评审标准 (三) 商务分 1 履约能力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核心产品 (噪声监测仪 (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
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 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中环
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所投产品型号相同, 否则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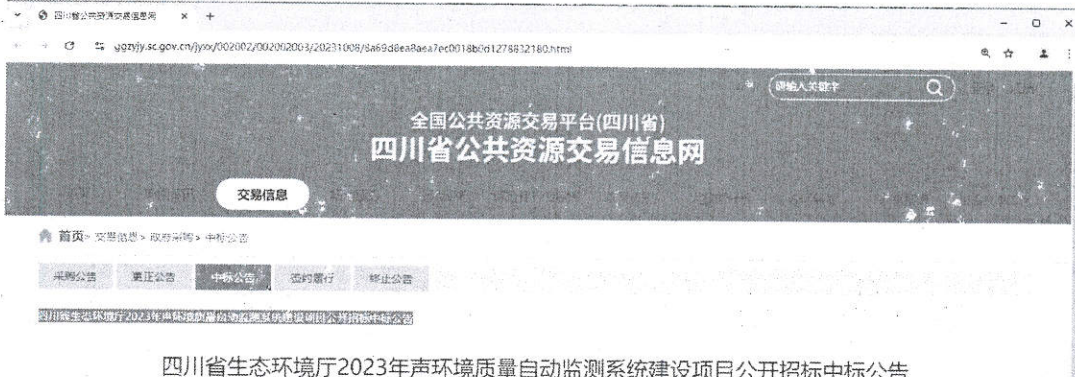
每份合同中, 噪声子站套数在 90 套 (含) 以上, 提供
一份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每个合同中, 噪声子站套数在 7 套 (含) ~89 套 (含),
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事实依据:

本项目要求每份合同中, 噪声子站套数在 90 套 (含)
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要求及分值设置极其夸张,
明显具备倾向性及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供应商, 满足以上条款
能提供两份 90 套以上噪声子站合同的供应商仅有北京瑞森
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违政府活动中规定的公平、公正、
公开原则, 严重侵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 本条款设置严重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并处于《玉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内，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NS100012023002260

二、项目名称: 2023年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成交)金额 |
|----------------|----------------------|---------------|
| 北京中科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A座D808 | 2,554,960.00元 |

合同包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成交)金额 |
|----------------|----------------------|---------------|
| 北京中科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A座D808 | 2,564,060.00元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计划在除成都以外的 20 个市州建设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并购置备机，拟通过本次采购各包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为上述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提供设备。

二、★采购标的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是否允许进口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1 | 噪声监测子站(核心产品) | 否 | 94 | 台(套) | 工业 |
| | 2 | 应急安全保障与视频监控系统 | | 76 | 台(套) | |
| | 3 | 六参数气象模块 | | 76 | 台(套) | |
| 2 | 1 | 噪声监测子站(核心产品) | | 95 | 台(套) | |
| | 2 | 应急安全保障与视频监控系统 | | 79 | 台(套) | |
| | 3 | 六参数气象模块 | | 79 | 台(套) |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玉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41 序号“分值设置与服务质量、服务需求无关，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 43 序号“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质疑事项 1，建议修改条款为：“7. 总失真+噪声 \leq 2.5%，以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为准。”。

2、质疑事项 2，建议修改条款为：“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证书、竞标

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事项3，建议修改条款为：“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噪声监测仪（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所投产品型号相同，否则不得分））。

每份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15套（含）以上，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

每个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7套（含）~15套（含），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签字(签章):  公章: 广西桂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西桂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董晓广

委托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6 号明皇丽湾商业国际广场（天元国际）第 3 栋 1616 号房

被委托人：尤婷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372925199906175927

（广西桂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晓广）代表本单位授权（尤婷婷）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进行（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质疑事项的具体工作，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本授权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广西桂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广（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尤婷婷（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六、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48800353X (1-1)

名称 西佳车信昌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晓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音响设备、办公设备、多媒体设备、音视频设备器材、摄影器材、照相设备、水暖设备、电视设备、办公家具、办公家具、办公家具(除木制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6号明皇路旁鼎业国际广场(天元国际)第3层1016号房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壹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美里

2020年03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招标文件回执函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广西桂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481-GXLN）分标1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9月02日 10时40分03秒。



政采云平台